

廉政责任协议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协议。

第二条：廉政责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协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协议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2、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服务任何经济项目的磋商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3、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协议”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协议作为本次所签订的合同的附件。

